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
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6



采 购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6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6600000.00	6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聚焦国家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基于沿黄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地文化遗址遗产资源分布，研究提出河南省建设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可行性、必要性、可操作性，以及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 6 市具体建设实施路径，推动建立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大项目库，为争取获得相关政策、规划等支持创造条件。

编制形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前期研究专题报告》《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预可研报告》《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数字化建设项目研究报告》

（注：含成果摘要）、大遗址走廊数字化建设项目展示（视频）研究成果（具体详见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6 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

联系人：张先生、贾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859571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贾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8595711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70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6 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 联系人：张先生、贾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859571189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6
1.2.4	采购内容	聚焦国家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基于沿黄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地文化遗址遗产资源分布，研究提出河南省建设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可行性、必要性、可操作性，以及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 6 市具体建设实施路径，推动建立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大项目库，为争取获得相关政策、规划等支持创造条件。 编制形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前期研究专题报告》《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预可研报告》《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数字化建设项目研究报告》（注：含成果摘要）、大遗址走廊数字化建设项目展示（视频）研究成果（具体详见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承诺函);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承诺函);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投标人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1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公司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账 号：11001042900053010215 行号 105100002037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862296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6 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5、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所投产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中期成果提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9.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1）银行转账：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退还方式：待服务期满后，自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款。 （2）履约保函：合同价的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服务期限。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2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9.4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

并记录在案；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6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项目特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6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项目特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项目特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
		课题研究目标与调研计划 (9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清晰，提纲完整、合理的得9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较清晰，提纲较完整、合理的得6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一般，提纲常规通用的得3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目标基本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的得1分。
		课题研究方法 (9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9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较好契

			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包课题研究方法基本可行，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方面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科学、合理，关键节点细化、明确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常规通用，关键节点较细化、明确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进度控制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各阶段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各阶段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控制 (5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具备

			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 保密措施 (5 分)	在课题研究工作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工作沟通机制 (5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建立的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建立的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较健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其所投标包的课题研究工作建立的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基本健全、可行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供应商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项目咨询类或课题研究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为供应商单独承担。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12 分)	1. 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同时具备文博、规划、建筑类等任一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团队，具有考古学类、博物馆学类、城乡规划类、建筑学类专业的毕业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专业类别的人员得 1 分，4 个专业类别都具备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每有 1 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

			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①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2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2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4. 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 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合同

采购编号：

包号：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项目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将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文化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串联起来，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遗址博物馆等核心展示载体，向全世界展现中华文明起源演变的悠久历史与黄河文化博大精深的璀璨成就。

1、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总体评价

河南是国内大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省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得挂牌或立项总数位居全国首位，大遗址活化利用与现代城市文化融合显著、考古研究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大遗址片区建设区域协同发展有力。对河南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和社会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总结历史经验和工作机制，为富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提供河南经验，为创建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供坚实基础。

2、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建设总体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系统梳理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出的政策背景，说明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维度的重要意义，科学界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时空范围、文化内涵。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时代背景下，按照打造中华文明与黄河文化连绵不断的探源地、实证地和体验地的要求，分析项目总体必要性；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论证走廊建设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对标国内外文化遗产廊道案例（如美国国家遗产廊道、中国大运河文化带），提出项目建设可行性。

3、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相关文化资源分析评估

系统梳理并现场调研沿黄 6 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的大遗址资源总体情况，整理相关大遗址的行政归属、历史年代、空间布局、占地规模、保护级别、考古研究、保存状况、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不同方面的具体信息，梳理走廊建设的分级资源名录、空间分布、保护分级和价值代表性，重点评估其历史文化价值、生态承载力及文旅开发潜力，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和上位管控指标要求。

4、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空间布局与实施路径

构建走廊建设的文化核、文化极、文化带和文化点等多层次的总体空间结构，反映中华文明起

源、形成、发展与繁荣的历史进程，也反映古代大遗址与现代城市文化和谐共生、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全民共享的时代成就。制定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 6 市具体建设实施路径，制定跨区域协同方案，包括统一保护标准、文化传播交流、区域资源整合、文旅线路串联、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等。

5、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大项目库建设

系统策划走廊建设不少于 50 项的重大项目库，包括大遗址相关的保护类项目、利用类项目、融合类项目等，编制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要求、实施主体等。科学测算走廊建设的重大项目库中项目资金需求，提出相关资金的筹措渠道和市场化融资模式，并提出配套的专项政策建议和管理机制。

第三条 工作计划

项目由中标单位统筹推进、管理协调、整合项目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实施划分为 4 个阶段：

(1) 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 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

(3) 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2026 年 2 月 30 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4) 验收交付阶段：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验收交付，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任务量和工作难度划分重要节点，结合工作计划编制进度控制方案。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

1、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研究报告》，充分说明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历史基础和时代意义，以及整体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大遗址走廊的相关资源条件评估，确定总体空间布局、实施路径等；

2、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点项目库报告》，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重大意义、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系统阐释重点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策划、必

要性、可行性、实施路径分析等。

3、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沿黄6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实施方案》，针对6市如何落实重点项目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提出不同类别的大遗址项目其各自适用的数字化体现形式，增强艺术性和可玩性，推动大遗址保护走廊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年轻人。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10份，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中期成果提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个 15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正光路 1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9691731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

河南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提出了构建“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设想。该项目聚焦国家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基于沿黄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地文化遗址遗产资源分布，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遗址博物馆等核心展示载体建设，系统开展建设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研究，展现中华文明起源演变的悠久历史与黄河文化博大精深的璀璨成就。

二、研究主要内容

开展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将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文化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串联起来，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遗址博物馆等核心展示载体，向全世界展现中华文明起源演变的悠久历史与黄河文化博大精深的璀璨成就。

1、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总体评价

河南是国内大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省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得挂牌或立项总数位居全国首位，大遗址活化利用与现代城市文化融合显著、考古研究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大遗址片区建设区域协同发展有力。对河南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和社会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总结历史经验和工作机制，为富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提供河南经验，为创建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供坚实基础。

2、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建设总体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系统梳理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出的政策背景，说明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维度的重要意义，科学界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时空范围、文化内涵。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时代背景下，按照打造中华文明与黄河文化连绵不断的探源地、实证地和体验地的要求，分析项目总体必要性；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论证走廊建设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对标国内外文化遗产廊道案例（如美国国家遗产廊道、中国大运河文化带），提出项目建设可行性。

3、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相关文化资源分析评估

系统梳理并现场调研沿黄 6 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的大遗址资源总体情况，整理相关大遗址的行政归属、历史年代、空间布局、占地规模、保护级别、考古研究、保存状况、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不同方面的具体信息，梳理走廊建设的分级资源名录、空间分布、保护分级和价值代表性，重点评估其历史文化价值、生态承载力及文旅开发潜力，衔接相关专项规

划，明确功能定位和上位管控指标要求。

4、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空间布局与实施路径

构建走廊建设的文化核、文化极、文化带和文化点等多层次的总体空间结构，反映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与繁荣的历史进程，也反映古代大遗址与现代城市文化和谐共生、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全民共享的时代成就。制定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 6 市具体建设实施路径，制定跨区域协同方案，包括统一保护标准、文化传播交流、区域资源整合、文旅线路串联、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等。

5、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大项目库建设

系统策划走廊建设不少于 50 项的重大项目库，包括大遗址相关的保护类项目、利用类项目、融合类项目等，编制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要求、实施主体等。科学测算走廊建设的重大项目库中项目资金需求，提出相关资金的筹措渠道和市场化融资模式，并提出配套的专项政策建议和管理机制。

三、研究周期与成果形式

1、研究周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研究成果及提交形式

2.1 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研究报告》，充分说明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历史基础和时代意义，以及整体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大遗址走廊的相关资源条件评估，确定总体空间布局、实施路径等；

2.2 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点项目库报告》，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重大意义、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系统阐释重点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策划、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路径分析等。

2.3 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沿黄 6 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实施方案》，针对 6 市如何落实重点项目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提出不同类别的大遗址项目各自适用的数字化体现形式，增强艺术性和可玩性，推动大遗址保护走廊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年轻人。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四、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需利用相

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采购人研究同意。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 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声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没有为_____（项目名称）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 1、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 2、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的原因，系统中投标保证金一栏，可填写为 0；
- 3、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下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收费依据	价格（元）
1	人力成本	针对本采购项目，拟配置人，月人工成本元。	
2	税金	税率 %	
3	差旅费		
4	办公费用		
5	经营费用		
6	履约验收（含全过程质量控制）		
7	企业利润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 （2）课题研究目标与调研计划；
- （3）课题研究方法；
- （4）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
- （5）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课题研究工作进度控制；
- （7）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控制；
- （8）课题研究工作保密措施；
- （9）工作沟通机制；
- （10）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五、综合标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材料的电子文档。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为准。

(二) 人员配置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	备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研究课题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承诺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 <u>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u>				

备注：

- 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 2、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 3、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